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16—02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40,0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59,802,332.9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9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7,000,000 股。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40,0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59,802,332.9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9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7,000,000 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32,924.56 元，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43,292.46 元后，当年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89,632.10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0,432,700.89 元, 减去已分配 2014 年度的股利 61,380,000.00 元, 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5,742,332.99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 (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为积极回报股东, 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经过审慎评估, 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合理可行。

公司董事会已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化国际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薛健先生关于上述高送转议案的表决意向, 上述股东均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 公司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未发生任何变动, 且未来 6 个月亦无增减持计划。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 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化国际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19% 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79% 的股份、公司董事薛健先生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 上述股东均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后 6 个月内, 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 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请投资者理性判断, 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